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訴字第4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清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
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玲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